**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

 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同

 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

 之歸戶作業。

 意指日後貴戶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

 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會寄發之

 紙本收據憑證，能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 貴用戶協助授權。

 特立 此同意書。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敬上

**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同意書**

捐款人（收據姓名）： □同意 □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姓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或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收據姓名）身分證字號（必填）：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日期)

備註：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收據抬頭)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二、依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資料提供之規定，受贈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考量前置作業時間之需要，請於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完成授權同意書，以便如期將您前一年度捐款資料順利上傳。

三、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台端如有更改捐款收據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四、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收據抬頭）為單位書立，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收據抬頭）， 請分別書立同意書，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

個資使用聲明：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包含愛馨會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

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於勵馨基金會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服務活動資訊，但您仍可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制、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電話：02-8911-5595；MAIL：care@goh.org.tw。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填妥後請將本聯傳真至：**(02)2918-8377**

或郵寄勵馨基金會-會管組：231103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之1號1樓